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載列的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附錄一及附錄一A所載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編纂]第4章第29段的規定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本[編纂]，向准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財務資料，以說明[編纂]完成後擬議[編纂]可能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

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現時已有的資料連同多項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編製。由於該等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構成對本集團未來財務狀況或業績的預測。

儘管於編製上述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准投資者在閱讀該資料時應注意，該等數字本質上屬可予調整，且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下文所載附註編製，旨在說明倘[編纂]於2014年9月30日完成造成的影響。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1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 估計 [編纂]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編纂] 人民幣元 (附註3)	[編纂] (港元等值)
按[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	429,61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	429,61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有關資產淨值乃按於2014年9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人民幣429,614,000元（經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零元）計算得出。
- [編纂]的估計[編纂]乃按估計[編纂]每股[編纂]港元或每股[編纂]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得出，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估計[編纂]乃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7893元換算為人民幣（載於本[編纂]第54頁），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編纂]乃經作出上文各段所述調整後達致，並以假設[編纂]已於2014年9月30日完成而已發行[編纂]股份及[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下限），以及假設[編纂]已於2014年9月30日完成而已發行[編纂]股份及[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上限）為基準，並未計入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纂]